

越南教育培訓部研擬放寬學制銜接制度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越南教育培訓部正在就《職業高中、中級、高等專科及大學之間銜接進修規定》通令草案徵詢意見，草案除延續現行由低學歷層級向上銜接的制度外，也新增允許學習者由較高學歷層級銜接至較低層級課程，依個人進修需求、職涯轉換及勞動市場需要，完成高等專科或中級課程。徵詢意見期間至6月10日止。

根據草案，未來銜接進修將分為兩種類型。第一種是目前較常見的由基礎向高階銜接，例如中級或高等專科畢業後繼續升讀大學；第二種則是由較高學歷層級轉向較低層級課程，以取得符合職涯需求的專業能力或職業資格。教育機構可依其進修需求，安排彈性課程、專業學分及實務技能訓練，使學習內容更貼近轉職、補強技能或就業市場需求。

教育培訓部指出，近年民眾進修、轉換職涯以及提升專業能力的需求逐漸增加，但不同教育層級之間的學習成果認定仍不一致。部分學習者在進入下一階段課程時，仍須重複修習已具備能力或曾完成的課程內容；工作經驗、職業技能及在職場中累積的能力，也未能在學習過程中被充分採認。

草案特別放寬相關限制，規劃讓辦理銜接進修的學校，可審查並採認學習者既有的職業能力、國家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照、工作經驗及其他能力評量結果。過去銜接進修多以已完成的科目、學分或學習單元作為認列基礎，未來則可能進一步納入職場能力與實務經驗。

草案也明定，學校應在符合畢業能力要求的前提下，盡量認列學習者已累積的學習成果與能力，避免重複修習已達到相當標準的內容。教育培訓部認為，這項調整有助於縮短學習時間、降低進修成本，並提高成人進修及職涯轉換的彈性。

教育培訓部強調，確保培訓品質是整體制度設計的基本原則。銜接進修學生仍須達到與同一課程其他學生相同的畢業能力標準及畢業條件，學校不得因認列既有學習成果或工作經驗，而降低課程完成

要求。

撰稿人/譯稿人：林參事韋至

資料來源：2026 年 06 月 02 日，VnExpress 電子報

<https://vnexpress.net/de-xuat-cho-lien-thong-tu-dai-hoc-ve-cao-dang-trung-cap-5081162.html>

